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5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飞舟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及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截止2014年11月21日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届满。由于激励对象在该有效期内未行权，根据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2011年）（草案）修正案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期权份额共计228万份。

根据公司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2011年）（草案）修正案》的相关规定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之一为：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%，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，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%。公司201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，激励对象在该行权期内不可行权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期权份额共计292万份全部注销。

《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及失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详见巨潮咨询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月10日